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3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瓊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
參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
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
息、違約金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
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
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被上訴人聲明請求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59萬0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本
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並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
人之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，揆諸上
開規定，應以59萬0,901元及加計至被上訴人起訴前1日
（115年3月29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合併計算，核其訴訟標的
價額為59萬0,9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，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59萬0,901元	59萬0,901元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1.8%	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